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GAN

龍光集團

Log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及債券股份代號：40754、40642、
40527、40508、40411、40385、40114、5732)

有關整體債務展期的更新資料

1. 境內公開市場債券整體展期情況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龍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境內二十一筆公開市場債券的展期議案均獲得持有人會議表決通過。境內公開市場債券整體展期的完成對穩定本公司生產經營有重要的推動作用。

2. 境外債務展期工作進展

本公司在任命首席債務管理官之後，首席債務管理官積極與所有債權人進行溝通，通過公開電話會議方式與債權人進行交流，介紹本公司擬展期工作進展及下一步計劃。本公司將繼續保持與所有債權人進行積極和建設性的對話，儘快落實展期方案。本集團將繼續適時向所有利益相關方提供有關展期工作進展的更新資料。

3. 清盤呈請聆訊延期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就呈請人於開曼群島向本公司(「開曼群島呈請」)及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向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香港呈請」)的公告。

開曼群島呈請的聆訊日期已押後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後對法院方便的第一個可用日期。

香港附屬公司及香港呈請的呈請人亦已同意將香港呈請的聆訊日期押後至法院日誌中第一個可用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後至少七個工作日。

承董事會命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賴卓斌先生、肖旭先生、鍾輝紅先生及黃湘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及蔡穗聲先生。